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二技部推薦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規定

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訂定
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修訂

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二技部在學學生推薦新生就讀本校二技，特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二技部推薦新生入學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作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)。

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獎勵對象、資格、獎勵方式與名額規定如下：

一、獎勵對象

本校具正式學籍之二技部在學學生。

二、獎勵資格

- (一) 新生經由二技部在學學生(以下簡稱推薦生)推薦並就讀二技，推薦生與新生均可獲得本獎學金。
- (二) 新生經由本校教師推薦並就讀二技，新生可獲得本獎學金。
- (三) 上述二種獎勵資格應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請領。
- (四) 新生於報名截止日前依當學年度簡章規定提供相關推薦證明。

三、獎勵方式

(一) 推薦生：

依推薦新生入學人數，本校於當學期提供推薦生該學期學雜費相對比例金額作為獎學金，獎學金比例如下表，最高獎勵可達該學期學雜費之 40%。

| 推薦新生入學人數 | 獎學金比例 |
|----------|-------|
| 1 | 10% |
| 2 | 20% |
| 3 | 30% |
| 4 | 40% |

(二) 新生：

本校於推薦入學當學期提供該學期學雜費比例 10% 作為獎學金。

(三) 本獎勵以一學期為限，名額不限。

第三條 本獎學金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獎勵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金額由教務處相關經費支應，並得視經費狀況予以調整。

第五條 本作業規定經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